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灵川县农村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230058-GXZD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11月 9 日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灵川县农村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230058-GXZD

甲方：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汲汲顺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③=①×②金额（元）
1	钩臂箱	湖北景程环卫科技有限公司、景程环卫、JCHW-3X	带启动撑杆，尾部密封锁紧，2个万向脚轮、2个定向轮，滑道采用优质槽钢，箱内加强筋处理。垃圾箱颜色可选。 1、外观：T形或弧形（压模）。 2、材质：不锈钢201。 3、材质厚度：边板1.5mm，底板1.5mm。 4、外形尺寸（长×宽×高）：1951×1450×970（mm）。 5、投料口（箱盖）一边各一个，箱盖采用手柄开启。 6、喷涂：按农村项目宣传标识要求统一喷字及标识。 7、箱体边角处理方式：圆滑钝化处理，无尖锐棱角。	194	个	6650	1290100.00
2	电动三轮车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金昂牌、JA1500DZH-9	1、外形尺寸（mm）：2625×920×1165。 2、箱体尺寸（mm）：1100×900×650。 3、额定成员（人）：　1。 4、最高车速（km/h）：　53。 5、最小转弯半径（m）：　≤5。 6、最大爬坡度（空载）：　15%。	37	辆	6200	229400.00

			7、最大制动距离（m）：4(v0=20km/h)。 8、轴距（mm）：1835。 9、后轮距（mm）：770。 10、总质量（kg）：403。 11、整备质量（kg）：166。 12、额定载质量（kg）：175。 13、电机功率（kw）：1.5。 14、工作电压：48V。 15、电池容量：48V39Ah。 16、车厢结构：可后卸式车厢结构。				
3	两轮移动式垃圾桶（120L）	湖北天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佳环保、120L	1、长×宽×高：580×470×955mm 。 2、整体重量：10.0Kg，桶身重量：5kg，盖子重量：0.65kg。 3、橡胶轮：Φ190×38×85mm，内圈聚乙烯，外圈橡胶轮，实心钢轴，坚固耐用，具有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之间采用防盗卸设计连接，防止轮轴丢失。 4、桶盖配两个拉耳，每个拉耳上有纵向加强筋4条，另桶盖设有四条加强筋，增加桶盖的抗冲击能力，提高其使用寿命。 5、桶壁厚度3.3mm，桶底厚度3.8mm，桶底正面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嵌20颗耐磨钉，增强桶底耐磨。	288	个	185	53280.00
4	两轮移动式垃圾桶（240L）	湖北天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佳环保、240L	1、长×宽×高：700×550×1050mm。 2、整体重量：15Kg，桶身重量：9.5Kg，盖子重量：1.1kg。 3、橡胶轮：Φ200×50×100mm，内圈聚乙烯，外圈橡胶轮；钢轴规格：Φ21×550mm实心钢轴，有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之间采用防盗卸设计连接，防止轮轴丢失。	790	个	280	221200.00
5	两轮移动式垃圾桶	广东中新实业有限公司、中	1、长×宽×高：1230×700×980mm（桶身净尺寸，不含轮	30	个	600	18000.00

	（660L）	新实业、660L	子、盖子）。 2、桶身桶盖材质：相当或优于HDPE 高密度聚乙烯。 3、整体重量：40Kg。 4、橡胶轮：Φ190，高度100mm，镀锌钢骨架，橡胶外轮，塑料内轮框，带刹车锁定功能。 5、桶壁厚度6mm，桶盖厚度4mm，桶底厚度6mm。 6、轮胎采用天然橡胶材质做外轮、塑料材料做内轮框，镀锌钢骨架，每轮承载力达120±5kg，移动轮带刹车锁定功能，不易被盗。 7、桶口边缘挂桶部位裙边加强筋设计，增加受力强度。 8、外观性能：外表光滑，无气泡、杂质、沙眼、裂缝，容易清洗；抗热、冷及腐蚀化学品，耐冲击，抗老化，坚固耐用。 9、各部件安装方便，配合精密，桶盖密封性好，万向轮配合桶身，滚动灵活轻便。 10、垃圾桶与各垃圾压缩车都有高度的适配性，符合国家标准。				
6	割草机	郑州市中易奥斯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易奥斯顿、139C-1	1、毛重：7Kg。 2、整机尺寸mm：1800×600×300。 3、汽油动力割灌机。 4、四冲程，侧挂式。 5、引擎排量：31cc。 6、点火方式：CDI。 7、引擎型号：139F。 8、容积：800ml。 9、功率参数：750W/6500rpm。 10、铝合金管参数：25mm/2.0mm。 11.刀头：中孔25.4mm，刀片长度12mm，刀片宽度3.5mm，刀片厚度2.0mm，安装快拆防松，表面防锈；含固定紧固件，满足野外杂草切割作业。	20	台	1150	23000.00
7	人力手推车	湖北汲汲顺环卫设备有限公	1、车身尺寸：长×宽×高：80×50×35（cm）。	30	辆	300	9000.00

		司、汲汲顺、JJS-STC80	2、车轮：轮辋材质铁，轮辋直径60cm，实心轮胎。 3、车身材质：铁，车斗材质壁厚4mm。 4、外观：满漆，油漆表面光滑无毛刺。				
8	压缩设备	湖北汲汲顺环卫设备有限公司、汲汲顺、JJS-YSSB3X	一、移动式分体压缩机（1台） 1、压缩机填料口容积（m^3）：1.2 2、压缩机填料口最低位置离地正负零面高度（mm）：200。 3、压缩比：2.5:1 4、压缩循环时间(s)：≤45 5、闸门开启时间（s）：≤6 6、闸门关闭时间（s）：≤12 7、压缩机破碎力(kN)：218 8、压缩机挤压力(kN)：523 二、对接斗（1个） 1、安装于压缩机体上，可放置在水平面上，能够满足0.5吨~2吨机动垃圾收集车一次卸料，并且能够水平倾翻角度50°进行自动送料。 2、主要参数如下： 2.1 有效容积（m^3）：5 2.2 水平倾翻角度50° 三、液压电控系统（1套） 1、通过电机带动双泵实现液压动力输出。 2、通过电磁阀、控制器等元件实现压缩机动作的自动转换，实现压缩循环的自动控制。 3、主要参数如下： 4、电动机功率（kw）：22，电源380V，三相电。 5、液压系统额定压力（Mpa）：16.5。 6、油泵：额定工作压力。21.0Mpa，流量80L/min。 7、电控系统通过按钮、无线遥控器实现压缩机的手动控制及自动控制。 8、具备箱体满箱警报功能。 9、控制系统采取控制面板操作，具有紧急事件时急停功能	1	台	382600	382600.00

			及故障警示功能。 10、可实现全自动及半自动不间断循环工作，减少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四、预埋件（1 套） 1、含移动平车预埋导轨及压缩机预埋导轨。 五、自动抽水污水泵（1 个） 1、自动污水泵污水位达到一定水位会自动抽污水。 六、地基整改（1 项） 1、含地基开挖、预埋件放置及混凝土回填浇筑等。 七、特别说明 整套设备包含安装、调试、主材、辅材、配件、人工、验收等费用，日压缩垃圾量 30-40 吨。水平式压缩设备能与现有的运输车辆 及垃圾压缩车箱配套使用，且整体质保期 3 年。 现有垃圾压缩车箱技术参数如下： 1、箱体前小后大，形成喇叭形结构，卸料顺畅； 2、后门采用双锁钩联动锁紧机构，确保后门密闭可靠，杜绝运输过程的二次污染； 3、主要参数： 3.1 8 吨级垃圾箱外形尺寸（长×宽×高）mm：4600×2450×2200。 3.2 8 吨级垃圾箱体容积（m^3）：13.5。 3.3 卸料循环时间（s）：40。 3.4 箱体上下车最大高度（mm）：3750。 3.5 箱体材质：Q345，钢板，厚度：4mm。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贰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2226580.00）							

2.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运输、装卸、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项目验收（聘请相关专家的费用）、税金、不可预见费、合理利润、其它成本费等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产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产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装修，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免费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 2 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收配

件费。压缩设备：整体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并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按出厂价折收取。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内免费升级；其余按乙方承诺进行。

4. 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专业维保服务。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0分钟 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 4 小时恢复正常使用；若 4 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须有合理应对方案或提供同品牌型号的备机供应用户使用，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为止；若产品不能维修或恢复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同品牌型号的新产品。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所有非故意性破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

8.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100%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97%的合同价款；所有设备保修期届满且中标供应商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义务，采购人付清剩余3%的合同价款(无息)。

注：

1. 乙方须严格依据本合同约定交易实质、对应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完整、有效的发票。

2. 乙方开具的发票需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管理规范要求，发票项目、税收分类编码、税率、商品明细与实际业务、交付清单保持一致，做到合同、货物/服务、发票三流统一；严禁变名开票、笼统开票、错开税目税率。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且完成发票查验无误后，方启动付款审批流程；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品名、税率、明细与本合同交易实质不符，或发票存在查验异常、虚开、错开、笼统开具等不合规情形，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款项，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票退回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红冲作废并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因发票不合规产生的税费、滞纳金、罚款等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付款进度、付款时限均以甲方的财政主管部门，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为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1.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二）验收标准及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供应商投标承诺内容执行，所有验收标准执行从严原则。

1.货物到货后，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外观、配件、资料及技术参数进行逐项核验，同时开展通电试运行、功能测试及满负载性能检测。所有设备功能、性能指标须达到招标及投标承诺标准，随机资料、配件、备品备件须齐全完整。

2.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由乙方全权负责，免费为甲方开展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运维人员技术指导，直至设备运行稳定、功能达标、人员熟练操作，方可进入最终验收环节。

3.乙方发货前须完成全方面质量自检，整理完整的出厂资料、检验清单、合格证明等验收资料，随货一并交付，作为到货验收、设备使用及后续运维的依据。

4.到货外观、资料、基础参数核验合格的，予以初步签收；初步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签收、不予验收。

5. 设备安装调试前，甲方有权再次对设备参数、配置、品质进行复核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终止合同、全额退货，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6.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国家认可、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业专家开展复检，所有检测费用、整改费用、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正式验收时乙方须全程在场配合，验收完成后共同确认验收结果、签署验收报告或验收单。本项目所有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甲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

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或安装质量进行鉴定。货物或安装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安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偏离表、商务响应偏离表；

3.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贰 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1 月 9 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灵川县灵钢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681578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乙方（章）：湖北汲汲顺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单位地址：随州市曾都区北郊明珠路22号（楚天明珠花园）1栋1单元070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3573901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曾都支行

账号：42050181366200000414

邮政编码：441300

2026 年 11 月 9 日